

第一章 原始财政

第一节 有关财政起源的争论

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具体地研究这一范畴的产生、发展及其运动规律，是我国财政史学界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目前，学术界对财政起源问题的讨论十分活跃，归纳一下，大体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国家分配论

这种观点认为，原始社会中根本不存在财政关系，因为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只是在国家诞生后，为了维持其存在，并执行它的职能，就必须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去一定的份额，于是就有了财政。无疑，财政的产生取决于两方面的条件：一是经济条件 即有了剩余产品，二是政治条件 即国家的存在。仅仅有经济条件还不足以产生财政，而国家的出现才使财政有了必然性。因此，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

二、社会共同需要论

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社会共同需要的产物，当人类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发生了社会共同需要的时候就产生了财政。财政表现

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对人力、物力、财力所进行的集中性的分配活动，因此财政产生的时间要比国家的出现早得多。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社会共同需要就有了大规模的发展，如公社的防卫性设施、公共祭祀、公共仓库、公共集会场所等，已形成了财政的雏形，到了原始社会的农村公社阶段，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已从社会产品的一般分配中独立出来，形成了完整的财政分配关系。

这种观点认为，人类社会出现剩余产品和社会共同需要是财政产生的基本条件，而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财政则表现为满足国家的公共需要所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但是财政的产生并不取决于国家，财政是社会生产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反映的是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而国家体现的则是政治关系，属于上层建筑，国家不可能产生财政。恰恰相反，财政则为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提供了扎实的物质基础。

三、经济条件决定论

这种观点认为，财政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经济现象，它的产生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国家和财政是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两种社会现象，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如果认为财政的产生是由政治权力，而不是经济条件决定的，势必在理论上导致政治关系决定经济关系，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的唯心史观。

四、剩余产品分配论

这一观点认为，财政活动自始至终是剩余产品的分配活动，财政关系就是剩余产品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剩余产品是直接导致财政分配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的经济根源和物质基础。从社会发展过程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后，社

会占有剩余产品的历史过程和占有方式，就是财政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上述关于财政起源的争论，目前学术界还没有定论，这对中国财政史学的发展有积极意义。本书则倾向于“同步论”——财政的起源与公共权力的发展，两者是同步的，即具有同一性。其理由见下面的论述。

第二节 公共权力与财政主体

一、财政起源与公共权力

财政是一个分配问题，而决定财政起源的根本原因则是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换言之，财政之根源是经济关系，是生产方式，而决不是其他什么。

然而，财政从本质上又表现为公共权力（特别是国家）集中性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以满足社会各个方面需求而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的出现，就是以国家财政的面貌登上社会历史舞台。因此，如果把国家当作一个特定的历史发展标志，那么只是在它诞生之后，财政才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经济活动从一般经济分配中完全独立或者分离出来，并以国家集中性收支形式出现的。

财政之本质特征，即为财政分配区别于一般经济分配的强制性。强制性是财政形态发展的特殊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强制性基于公共权力，没有公共权力就无所谓强制性，因此，它是研究财政起源的一个重要依据。

显然，国家作为公共权力发展的高级形态是财政分配得以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或分离出来的根本原因，那么这一独立或分离的过程，无疑就是财政起源的过程，我们把它称为原始财政就更为确切。

财政之根源是经济关系，财政之本质是公共权力的集中性收支，财政之特征是基于公共权力的强制性，这是研究原始财政的出发点。

因此，论述财政起源的运动过程即为：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因素 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分配 一般经济分配与强制性分配 即财政分配 的分离 国家财政形成 与此相适应的是公共权力的运动过程即为：一般公共权威（前氏族社会） 氏族民主政治（母系氏族社会） 家长制（父系氏族社会） 军事民主制或王权政治（农村公社时期） 国家政治（阶级社会），财政形态的运动过程与公共权力的运动过程是同步的，当财政分配还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之中时，就如同十月怀胎，而公共权力的高级形态 国家，正是它的助产婆，这就是财政起源与公共权力的辩证关系。

二、财政起源与财政主体

财政的主体是什么？一般的观点认为是国家，只能是国家，根本不存在非国家财政的一般分配关系。他们认为，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共同劳动 平均分配 没有阶级 没有国家 因而也就没有财政关系。的确，财政来到世间就与国家联系在一起，并以国家财政的面貌出现，参与人们的经济生活。同时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也正是基于国家实体，基于政治权力。反过来，财政分配又是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正因为如此，这一观点作为一般推广和普及财政科学知识是可行的，但是作为专业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就显得过于简单了。因为历史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也是辩证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就是它的共同性、凝聚性和集体性。自有人类社会就有公共权力，其差异只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的公共权力的表现形态不同而已，一个有组织而无公共权力的社会是根本不存在的。就以原始社会发展而言 原始群体 前氏族社会 时期，存在着公共权威；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公共权威演变成氏族民

专制；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则演变成了家长制；到了农村公社时期，则表现为军事民主制或王权政治；进入文明社会后，则是国家强权政治。所以如果仅仅认为财政分配的主体只能是国家，那么不仅无法对财政主体的发展历史作出科学的逻辑的说明，而且也无法对财政的起源和其他一些财政基本理论作出合理的辩证的解释。

第三节 一般经济分配与财政起源

要揭示财政形态运动的全部历史过程，探索原始财政的演变及其向国家财政过渡的理论问题时，不仅要追溯公共权力的运动过程 同时还要追溯一般经济分配 融合财政分配 的运动过程。因此研究原始财政就必须深入到原始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在分析其经济活动，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结合一般经济分配和公共权力的特定状况，进行逻辑的综合研究。

原始社会的发展，一般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原始群时期、氏族公社时期和农村公社时期。下面分三个阶段阐明财政从原生形态到独立范畴的演变过程。

一、一般经济分配的起源

人类的童年 原始群时期 其规模一般都比较小 少则十几人，多则近百人。一个群体就是一个社会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更是一个消费单位 它集社会、生产、消费于一体。早期人类使用的生产工具都是一些相当简陋粗劣的打制石器和棍棒，群居在沿河傍水的台阶地上，并随着生产条件和季节转换而不断迁移。由于劳动生产率低下，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又十分匮乏，征服大自然的能力就十分有限，主要依靠索取天然动植物为生。

原始群时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说明，人类自诞生之初，就具备了社会性，每一个人都必须紧紧依靠集体的力量，才不致于为

大自然所吞噬，所以单个的人是不存在的，离开了社会，个人是无法生存的。因此，人类的社会性概念恰恰就是人类自身生存的概念。

人类的社会性说明了人类生存机制是有组织的，无论这一组织层次是如何低下，如何脆弱，如何单一，但它们是有机的统一体，彼此是相互协调的。历史已证明，它们确实卓有成效地指挥、组织、管理和协调了原始群体的生产斗争和经济生活，以形成足够的生产力，维持了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

那么，一个有组织的生存机制以及该历史时代生产方式所需要的社会管理，没有权威的存在能运行吗？自有人类社会，就有公共权威。权威产生于何处？在原始人群的心目中，权威来自神灵——原始宗教的启蒙，权威来自祖先——祖先崇拜的启蒙。人类的生存需要权威，显然这权威是强有力的，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因此，公共权力萌发公共权威，公共权威的起源与一般经济分配的起源是同步的。

原始群时期的生产关系是共同劳动，自然分工（按年龄、性别分工）简单协作，有限的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按民族学提供的资料，其分配方式首先是扣除简单储备部分，然后平均分配，共同消费。马克思认为，“共同的产品，除了储存起来以备再生产的部分外，都根据消费的需要陆续分配”。^①显然，这扣除的部分绝不是剩余产品，在原始群时期也不可能存在剩余产品，那么这一分配方式存在的原因何在，其特点又是什么呢？简单地说，就是基于它的自然调节功能，即如何分配有限的产品以满足生存的需要和简单再生产的需要。这关系到人类的生存竞争，其分配的公共权威性是毋庸置疑的。因此，这一分配方式既受到生存机制的制约，同时也受到群体道德观念、原始信仰等意识形态的制约，这种分配关系就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9 页。

最原始、最一般的经济分配。

原始群时期的生产过程十分简单，其特点就是手到口，但是生产过程的简单并不等于分配过程的简单。社会再生产的基点就是保证最低限度的生存需要。然而，由于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每日的劳动是否有收获是没有任何保障的，因此，分配中的自然调节功能就显得十分重要。今天的劳动有了收获就储备一点，明天没有就分配储备之物；春秋季节劳动有产品，就储备一点，在严寒的冬季用于分配。原始人群生活的艰难性就在于繁重而危险的体力劳动所获取的不是等量的劳动产品。正因为如此，其特殊的分配方式就是赖以生存的方式。如果没有扣除（简单储备）就谈不上生存，更没有再生产。

正是基于这一点，可以说在原始的简单的一般经济分配中就已包含了强制性因素，尽管这是早期人类迫于生计而不得不如此分配。因此，无论这一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是自然生存强制还是人为法定强制或者兼而有之，最重要的是存在强制。生存自发地产生权威，这就是一般经济分配中强制性因素的起源，虽然它还不是财政问题，但是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强制性因素自然会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因此，可以确认，从自然生存强制到国家法定强制，其运动轨迹是客观存在的，是有规律性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二、一般经济分配的发展

人类经过上百万年的生存竞争和生存斗争，丰富了生产实践，提高了对自然界的认识能力和改造能力。劳动工具不断得到改进，生产力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同时原始群体转而趋向同一集团内部禁止通婚，实行严格的族外婚姻制度，于是氏族公社形成了。

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飞跃发展。专家研究表明，原始群时期的劳动生产率每 10 万年提高 1% 而氏族公社时期则每

100年就提高1%。氏族公社时期的生产工具有了实质性的改进，直接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人口增长和生产领域扩大，按年龄和性别实行的自然分工迅速推广，原始农业、原始手工业和原始动物饲养业纷纷出现于氏族公社时期。

由于生产地域的扩大和管理活动的需要，母系氏族集团不断地分化出女儿氏族集团。对氏族集团来说，经过一段时期后，人口就相对减少，而生产力却不断地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不仅是可能，而且已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当然在这一时期（原始社会主要时期）中，剩余产品只是微不足道的，然而这一事物的出现本身就蕴涵着巨大的社会意义。

母系氏族集团的分化，使社会组织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个氏族是一个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但它不是一个社会，而是社会的一个基本细胞单位，氏族集合而成胞族，胞族集合而成部落。一般来说，部落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因而这一时期的社会组织结构已不是单一垂直型的，而是多层次立体型的，由此直接造成了社会生产活动和社会管理活动相分离。这一分离意味着管理部门趋向扩大，公共权力由一般公共权威趋向氏族民主政治，而且权力中心日趋强化。

氏族本身就是集政治、军事、经济和信仰为一体的集团，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图腾崇拜。氏族公社的公共权力不仅是上古祖先与当时人类的媒介，同时也是人与神灵的媒介，权力涂上了神秘的色彩。另外，氏族社会的管理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权威，马克思认为“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没有权威能够组织起来吗？”^①因此，氏族公共权力的威严，在祖先和神灵的光环下，更在人们的实际生产生活中日益得到强化。

氏族公共权力在氏族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中，具有广泛的指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页。

挥职能、管理职能和调节职能,诸如农耕、捕鱼、狩猎、采集、饲养、工具加工、公共工程等方面的劳动力安排,产品的储备,公共需求、个人消费品分配以及部落的军事冲突、纠纷处理、公共祭祀、原始信仰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组织层次和组织范围日益扩大,生产生活领域不断延伸,公共权力和管理部门不断加强,权威随之提高。因此,在社会的一般经济分配发展的同时,强制性分配的因素在急剧地膨胀和迅速地扩大。如果说,原始群时期的“强制性因素”的分配是为了生存,那么氏族公社时期的强制性分配则是为了再生产,为了公共工程和公共需求,为了防御外族入侵。随着社会经济和氏族制度的发展,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因素开始向强制性分配过渡,尽管这一时期两种分配还融合在一起。所以说,原始财政分配和公共权力发展的同步性和特殊性正在于此,两者既不可分,又互为作用。

三、一般经济分配与财政分配的分离

到了氏族公社的晚期,劳动生产率有了较大的提高,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原始农业由刀耕火种发展到粗放作业,家族动物饲养业日益扩大并形成草原地区的畜牧业,剩余产品日益增加。于是采集和渔猎生产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迅速下降,而“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①它原是由妇女们发现并从事的主要劳动,由于农业生产的稳定性与繁重性,特别是它的经济意义,使男子转而取代妇女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社会已经历了二次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发展及金属冶炼业、制陶业和纺织业为代表的新兴手工技术的变革,使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母系氏族公社迅速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并向农村公社的门槛跨去,这预示着一个新时代即将来临。生产力发展,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

动效率提高，个体家庭劳动不仅趋向可能而且成为必要，氏族公有制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社会已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化，而父权制正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

由于剩余产品的增长和父权制的确立，也由于奴隶劳动的出现和私有财富的积累，氏族上层的酋长、军事首领、大家长、头人、贵族和宗教人员已脱离了生产劳动而专职于社会管理活动，他们社会地位的上升，已孕育了一个社会特权阶层，社会的公仆逐渐转化为社会的主人。

私有制的迅速发展和公共权力的日益扩大，使社会经济实体相对独立于公共权力中心，而公共权力又日益脱离一般经济活动，那么两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表现在强制性分配上。即原始财政分配上。公共权力赖以生存的物质消费，公共工程、公共祭祀和军事需求都集中到原始财政的分配上。如果说强制性分配的主体曾为氏族公共权力，那么原始财政分配的主体就是军事民主制下的王权政治，其表现为以王权为主体的集中性收支。

军事民主制作为雏形的国家，它的产生与频繁的战争息息相关。战争的目的是为了掠夺邻人的财富和奴隶，加速私有制发展，同时战争也日益加强了军事首领的王权，促进了氏族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进而完成氏族机关向国家机关的过渡。无疑，这时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分配已向原始财政分配过渡，并日趋与母体分离。

原始财政诞生了。

第四节 原始财政

一、史前期军事民主制表现为雏形的国家

（一）军事民主制的形成

在社会经历了两次大分工之后，商品生产和货币出现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逐渐地为以地域关系结合起来的农村公社所代替，这是公有制过渡到私有制的一种社会组织形态，它在经济上的两重性表现为：一方面每个家庭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单位，另一方面公社还继续保存部分生产资料公有制。共耕制瓦解了，土地私有制产生了。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各个亲属部落结成联盟并进而融合为一个民族已成为必要。与此相适应的是，在政治上便形成了军事首领，议事会和人民大会一起构成了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各机关。军事民主制的特点是，一方面氏族民主制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出现了军事首领的个人权力，即王权。军事民主制的产生与频繁战争息息相关，由于私有财产和奴隶劳动的出现，掠夺邻人的财富和奴隶已成为军事民主制时期最重要的目的。同时，战争也日益加强了军事首领的王权，特权阶层逐渐产生，民主选举趋向世袭，氏族社会机关向阶级统治和阶级奴役的暴力机关过渡，国家即将分娩了。显然，私有经济的发展，阶级分化和政教特权人物形成，必然地孕育着国家实体，而形成中的国家又必须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维持其存在并促进其发展，因此，原始财政和雏形国家的早期辩证关系便表现出来了。

（二）军事民主制的构成

军事民主制时期，氏族部落的酋长、头人、贵族、宗教人员和军事首领逐渐地脱离了生产劳动，专职于对外战争，而战争又不断地

加强了王权，使他们的社会地位迅速上升，并构成了一个特权阶层。军事首领则是这个特权阶层的总代表，他所统辖的专用武装力量构成了常备军的雏形，氏族民主制日渐演变成特权世袭制。

早期的原始宗教人员已大量存在。考古学研究表明，我国在仰韶文化时期已经有了专职或半专职的占卜者。另外，如古苏美尔的高级神庙人员、古希腊、古罗马的“祭司”、古印度的“僧侣”、古西亚的“恩西”，上述人员在这一时期的上古史中是不乏记载的。他们是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①显然，这些人是从公社分化出来的，脱离了生产劳动并担任社会管理的专职公务人员。“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②

在古代社会，相对于当时的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状况来说，这种雏形的国家机构也够庞大了，那么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履行它的职能并继续不断地扩大它的组织机构，使其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治实体，也就必然要有充足的尽管还是十分原始的财政收入。

二、原始财政范畴的多样性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科学地阐明了国家起源的三种主要形式。

（一）雅典式国家的产生

雅典式国家是一种直接在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国家的典型形式。这种演变的一般过程是：国家“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③简单地说，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的内部的阶级对立中发展起来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伴随这种雅典式国家起源的原始财政范畴，一般表现为公社成员缴纳的费用——原始摊派、捐税、土地税的初级形态——劳役地租及其对奴隶劳动的剥夺。

（二）罗马式国家的产生

罗马氏族制度在它的解体过程中虽然也曾形成了本氏族内部的‘保护人（贵族）与‘被保护人（氏族成员）这样的两大对立社会集团。但是，其社会主要矛盾仍在于贵族集团与外族平民集团之间的斗争。在古罗马，当时由外族居民构成的不属于‘罗马人民’的平民集团，虽然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然而他们有人身自由，可以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在经济上已成为一支能够与贵族相抗衡的力量。恩格斯认为，罗马革命的原因在于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斗争，而这一斗争的结果产生了真正的国家。所以罗马式国家代表着在本氏族贵族与外族平民斗争中所产生的那些国家中的一个典型。

伴随着这种罗马式国家起源的原始财政范畴，一般表现为对奴隶的剥夺，特别是对外族平民实行歧视性的直接的‘纳税（恩格斯语），因为罗马贵族认为自己是地道的罗马人民的组成部分，根本不屑于从事低下的经济活动，所以对经济活动中占主要地位的外族平民实行纳税，既是一种区别对待，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需要。

（三）德意志国家的产生

德意志国家代表着在大量征服其他氏族基础上所形成的那些国家的一个典型。德意志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决定了他们部落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拥有大片的土地才得以生存。然而，其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使他们深感牧场不足，占有的地盘太小，这就促使他们开展大规模的军事征服和对外扩张，而德意志国家也就是在氏族社会外作为征服外界大片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

伴随这种德意志式国家起源的原始财政范畴，一般表现为定期贡纳和对奴隶的剥夺，特别是对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实行定期贡

纳制。对于一个从事大规模军事活动和对外征服的氏族，随着统治地域不断扩大，战争人员不断地充实，军事编制越来越大，军事给养便是十分紧迫的问题，加之种族和民族斗争错综复杂，这一贡纳制确是一种较易推行和行之有效的筹措财政资金的办法。类似的情况在我国远古和北美阿兹忒克部落等都曾实行过。

伴随国家起源的三种主要形式而存在的原始财政范畴的多样性及其不同特征，进一步证实了在人类早期形成的雏形国家里是不可能没有原始财政的。

三、原始财政范畴的各种形态分析

下面考察原始财政范畴的各种形态：

（一）对外的军事征服和掠夺——定期贡纳

对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实行强制的固定的“贡纳制”，这是国家尚未出现之前，从氏族社会末期到文明社会初期普遍存在的原始财政范畴之一。“贡纳制”之所以构成原始财政范畴是因为它完全建立在军事暴力基础之上的，是强制性的，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的。在一般情况下，征服者要派一名贡物征收者长驻被征服部落以执行其任务，对违反者要进行讨伐。这种情况在我国上古史以至在封建社会中期都是常见的。

“贡纳制”之出现 马克思认为 征服者一方面容许被征服者继续原来的生产方式，一方面以获得贡物为满足。这正是当时实行贡纳制的社会经济和历史原因。

（二）对公社成员的剥削——原始摊派早期捐税和劳役地租

1. 原始摊派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公共权力和经济活动分离，则公共权力的生存，一部分来自于共耕制下的收入，另一部分来自于受传统道德准则约束的氏族成员的奉献。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频繁的战争加强了王权，军事首领等上层人物已在蜕变，他们利用职权，大

肆侵吞公共财产，瓜分在战争中掠夺的战利品，而当军事形势发生变化，雏形国家经费不足支持，于是就出现了强制性的原始摊派，实际上这是对广大公社成员的一种赤裸裸的勒索，原始摊派一旦经常化、定期化就演变成了原始劳役和原始捐税。显然原始摊派构成了原始财政的范畴之一。

2. 早期捐税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私有财产扩大和公有制范围日渐缩小，社会公共需求只局限于共耕制下的收入，即使如此，共耕土地还在不断地被蚕食、被私有化。因此，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诸如军事战争、公共祭祀、公共工程等经费支出，公社主要依靠各个家庭公社成员的自愿奉献，或备劳力，或备实物。但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由于军事编制的扩大，公共权力的强化，加之战争的机动性和突发性，自愿奉献已不足以支持战争，而战败将确实实地危及每个公社成员的生命财产，于是强制与半强制的课征就有了神圣的依据。这就是从自愿奉献到原始捐税的演变过程。

3. 力役与劳役地租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共耕制下的劳动是维持公共权力的主要经济来源，这是氏族社会每个成员的传统权利，也是公共权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但是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这一传统权利在强权下演变成了应尽义务，耕种公共土地的劳动形成了土地税的初级形态即劳役地租，而宗庙服务、军事后勤杂务、公共工程直至为特权人物的服务则演变成无偿力役，这些纯粹来自雏形国家规定的无偿的强制的劳役剥削，当然构成原始财政的范畴之一。

（三）对奴隶的剥削与榨取

恩格斯指出，当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越维持自身生存的产品时，就有可能吸引外界劳动力，于是奴隶制的物质基础形成了。因此，奴隶制的出现远远地早于国家的起源。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剩余劳动的吸引，战争中的俘虏被引

进各个父系大家庭 作为“助手”投入生产过程 因此 奴隶劳动只构成家长制家庭的经济收入，严格地说，只构成家长奴隶主的私收入。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奴隶不再被引进各个父系大家庭，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与经济条件的制约 奴隶只能“公有”即为“雏形国家所有”也就是历史学家所说的“国有奴隶”。军事民主制时期频繁战争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掠夺奴隶，奴隶的来源和数量不断地扩大，成批成批的奴隶被投入共耕地，被投入其他生产过程，奴隶提供的部分必要产品和全部剩余产品，形成了当时雏形国家的主要经济来源，同时奴隶又源源不断地被编进军队，进行新一轮的掠夺战争和军事征服，战争又掠夺奴隶和财富，如此循环而已。

因此，从奴隶的来源、奴隶的使用及其生产成果的归属中可以看出，这是雏形国家对奴隶们实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夺，它是建立在军事暴力基础上的，是运用政治强权所达到的，故而，军事民主制时期对奴隶的剥削和压榨，也就构成了原始财政的范畴之一。

如果说人类辉煌的古代文明是建立在奴隶们血汗和累累白骨之上，那么，从公共权力和财政形态的同步发展中不难理解构成军事民主制时期原始财政收入的最主要部分是由奴隶们创造的。

（四）对外族自由民 居民 的剥削——“纳税”

氏族社会晚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和频繁战争，外族居民逐渐与本族人员混杂居住，血缘关系削弱了，于是以地域关系结合起来的农村公社取代了氏族公社，这是公有制瓦解并向私有制过渡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在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下，同一公社成员却有本族与外族之分，这一划分导致了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这在上古史中是比较常见的，而古罗马王政时代则表现得更为突出而已。贵族一般由本族自由民构成，而平民则由外族移民和被征服的居民构成。平民被剥夺一切政治上的权利 并负有“纳税”、服兵役等各种义务。恩格斯在论述这一问题时采用了“纳税”这一概念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当然 这可能是在特殊的

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原始财政范畴，但是最重要的是它在史前期确实存在过，这是无疑的。

四、原始财政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原始财政的本质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暴力机关，而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雏形国家与现代国家政治实体在本质上是一回事，只不过它表现为国家的早期形态而已。公共权力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执行它的职能，完成向国家实体的过渡，就必然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这就需要雏形国家利用它的政治权力，在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因此，原始财政与雏形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所谓原始财政的本质就是以雏形国家形态为主体，以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分配关系。

（二）原始财政的特点

1. 政教不分

政教不分是原始财政的一个显著特点。

原始宗教 恩格斯称为“自发宗教”，有别于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它是早期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对于种种神秘恐怖现象无法作出科学解释而自发产生的。原始宗教一经形成，反过来影响甚至主宰着早期人类的物质与精神生活。宗教在雏形国家各机关中占有非常重要甚至首要地位。宗教的尊严和世俗的权力（国家）是一回事，说宗教是国家的现实代表一点也不夸张。在古印度的吠陀时代 第一等级婆罗门 即僧侣 他们代表着国家 第三等级吠舍（自由民）向寺院纳税就是向国家纳税。在古西亚苏美尔人中 占统治地位的就是神庙最高祭司——恩西，他不仅接受劳动者的捐税，而且在神的各种节日中向人民收取各种贡物，所以政权与教权的混合是原始财政的明显特征。

2. 公私不分